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 2F 203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24,623,035 股，出席之股數為 16,996,595 股，出席率 69.03%。

主席：趙伯寅

紀錄：陳寶桂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 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

說明：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由於首次採用 IFRSs，於轉換日將 102 年度可累積支薪假給付轉入保留盈餘，致 103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07,197 元，累積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減少新台幣 207,197 元。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報告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彙總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度第一次	101 年度第一次	103 年度第一次
生效日期	100.1.26	101.10.31	103.5.26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	500 單位	1000 單位
履約方式及價格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2 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5 元	發行新股；每股新台幣 17 元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例 (%)	發行屆滿二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發行屆滿三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發行屆滿五年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證發行日期	100.8.31	101.10.31	103.5.30
已發行單位	1,000 單位	500 單位	700 單位
已執行取得股數	585,992 股	155,820 股	-
未執行數量(股)	393,448 股	310,527 股	690,000 股
行使權利期間	滿二年後可依辦法行使認股		

(五)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400020851 號規定，公司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 - 13 頁）。

(六)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因應公司治理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4 - 15 頁）。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決算之財務報表於104年2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16 - 30頁），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3. 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39,070,970元作為103年度之分配盈餘，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625,055元則結轉下期。

4. 本公司103年度之盈餘分配以現金方式發放，若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5.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1頁）說明所列，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規定，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如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1號規定，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議事手冊附件八（第32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櫃買中心要求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AHEAD RISE CO, LTD. (以下簡稱AHEA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HEAD不得放棄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 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前後對照表如議事手冊附件九(第33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14 年度營業結果

紘康科技2014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74,131仟元，較2013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09,579仟元上升15.76%，2014年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90,935仟元，較2013年合併營業毛利新台幣156,989仟元上升21.62%。2014年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49,713仟元，較2013年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42,425仟元成長17.18%。2014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3,480仟元，較2013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32,467仟元成長33.92%。

2014全球8吋晶圓產能供不應求，由於公司產銷提前因應規劃，並無造成供貨不足之情形，但晶圓成本維持無法持續降低。產品銷售單價來自於日本及大陸供應商的競爭持續下滑，在公司長期業務推廣下，高單價高毛利的產品比重持續上升，讓本公司產品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38%提升至2014年的40%，混合訊號微控制晶片由於品質與性價比廣為客戶認可下，除原有應用領域持續暢銷外，2014年數位電表，人體熱紅外線感應控制晶片，體脂秤及家庭醫療應用領域也有所斬獲，此外應用於品牌手機及移動電源的高端單節鋰電池保護晶片持續成長，這些都是促使毛利率上升的產品項目，同時也是2015年營收可望成長的動能。

在新產品推廣及開發方面，在8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持續增加衍生性應用，同時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也增加衍生性應用開發，在高端的客戶群及醫療電子等應用上也獲得客戶的好評。在鋰電池之計量晶片的推廣上，目前已有客戶完成驗證及生產，相信未來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領域能有進一步的突破，以上這些新產品及應用相信可以未來3年為紘康科技未來的營收成長帶來新的動能。

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材，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等方式以厚植技術實力。2014年營業費用為145,586仟元，其中研發支出即達新台幣44,253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約9%。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份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股票買賣，預計將於2015年6月份掛牌交易。

二、20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015年在混合訊號微控制器晶片的推廣上，除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外，在32位元微控制器混合訊號晶片上，將積極尋求高端的客戶群及中高階醫療電子客戶群的合作。在電池管理晶片的推廣上將著重於高精度應用及品牌廠的推廣，以提高電池管理晶片的品牌效應。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1)混合訊號微控制器產品線

- A. 增加類比數位轉換器之解析度及頻寬
- B. 加強32 bits MCU 開發環境的便利性及效能

C. 適用於居家安全監控(PIR, 煙感, 氣體偵測)MCU開發

D. 增加32 bits MCU系列產品的開發

(2)電池管理產品線

A. 適用於手機平板之第二代電池計量演算法

B. 應用於E-power多串鋰電池之電池計量及主動式均衡之晶片開發及解決方案

C. 2~4節鋰電池二次保護晶片開發

(3)其他產品線

A. 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控制晶片

B. 數位傳感器ASIC開發平台

本公司是專業的 IC 設計公司，晶片必須委外生產，所以持續維繫與國內外晶圓代工大廠、封裝測試廠商的上下游合作伙伴關係，藉以取得更具成本的競爭力，以期保證產品出貨順暢，進而維繫與客戶更長期且緊密的伙伴關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本著誠信、品質、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在此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敬上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貳佰壹拾玖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

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導引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

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管理制度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965	17	\$	62,516	16	\$	60,74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433	6		44,658	11		49,41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 八)		166,850	36		122,584	31		84,667	2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七)		63,238	14		53,464	13		55,33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924	1		2,169	-		1,30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75,119	16		74,998	19		43,512	13
1410	預付款項		2,322	1		2,434	1		7,0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199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7,960</u>	<u>91</u>		<u>363,022</u>	<u>91</u>		<u>302,068</u>	<u>9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015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0,137	4		15,982	4		12,005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3,865	1		3,865	1		3,86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770	1		2,868	1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180	-		1,200	-		5,546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43	2		10,510	3		9,3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310</u>	<u>9</u>		<u>34,425</u>	<u>9</u>		<u>34,045</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61,270</u>	<u>100</u>	\$	<u>397,447</u>	<u>100</u>	\$	<u>336,11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581	9	\$	35,326	9	\$	22,20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32,194	7		24,415	6		24,02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35	2		3,830	1		1,8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	-		1,574	-		1,8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192</u>	<u>18</u>		<u>65,145</u>	<u>16</u>		<u>49,86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13	-		188	-		3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28	2		10,022	3		6,77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941</u>	<u>2</u>		<u>10,210</u>	<u>3</u>		<u>7,12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91,133</u>	<u>20</u>		<u>75,355</u>	<u>19</u>		<u>56,989</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94	53		231,612	58		202,580	60
3200	資本公積		72,755	16		55,157	14		5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1	1		2,5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	10		32,424	8		25,4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856	11		34,980	9		25,438	8
3400	其他權益		332	-		343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u>370,137</u>	<u>80</u>		<u>322,092</u>	<u>81</u>		<u>279,124</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61,270</u>	<u>100</u>	\$	<u>397,447</u>	<u>100</u>	\$	<u>336,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474,131	100	\$ 409,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283,196</u>	<u>60</u>	<u>252,59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90,935</u>	<u>40</u>	<u>156,989</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5,413	10	40,670	10
6200	管理費用	55,920	12	40,38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53</u>	<u>9</u>	<u>44,7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5,586</u>	<u>31</u>	<u>125,827</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45,349</u>	<u>9</u>	<u>31,16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2,126	-	9,1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7	1	2,120	1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 485 )</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64</u>	<u>1</u>	<u>11,26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9,713	10	42,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233</u>	<u>1</u>	<u>9,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0	9	32,467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八)	(\$ 11)	-	\$ 23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3,480</u>	<u>9</u>	<u>\$ 32,467</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82</u>		<u>\$ 1.42</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13	\$ 42,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1	6,38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835	1,55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62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4	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82)	( 1,176)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1,1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63	( 1,6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8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7)	(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52
A20900	財務成本	4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372	5,0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7,574)	3,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54)	( 860)
A31200	存貨增加	( 2,670)	( 32,8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2	4,5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 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882	12,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99	7,29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9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26)	1,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855)	( 1,6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96	50,1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81	\$ 1,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83)	( 3,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690</u>	<u>47,5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3,734)	( 37,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69)	( 11,4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45)	( 7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	( 5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2)	( 5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681)</u>	<u>( 50,7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04)	-
C04600	現金增資	22,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56	1,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06</u>	<u>3,2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8</u>	<u>4,5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318)</u>	<u>4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449	1,7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516</u>	<u>60,74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965</u>	<u>\$ 62,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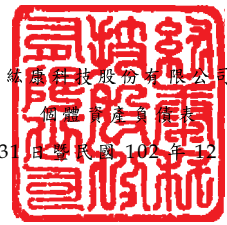


范有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4 日



綠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1,637	16	\$	56,950	15	\$	52,53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8,433	6	44,658	11	49,412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66,850	37	122,584	32	84,667	2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55,699	12	51,982	13	50,03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六)		19,572	4	3,264	1	6,6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782	1	1,917	-	1,28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9,585	15	72,057	19	40,823	12			
1410	預付款項		2,317	1	2,217	1	6,9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199	-	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6,984</u>	<u>92</u>	<u>355,828</u>	<u>92</u>	<u>292,42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95	1	5,077	1	9,03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8,159	4	14,133	4	10,968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770	1	2,868	1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180	-	1,200	-	5,546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2	2	9,739	2	9,10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496</u>	<u>8</u>	<u>33,017</u>	<u>8</u>	<u>37,899</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454,480</u>	<u>100</u>	<u>\$ 388,845</u>	<u>100</u>	<u>\$ 330,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717	10	\$ 35,365	9	\$ 22,1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35,530	8	25,863	7	25,34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35	1	3,830	1	1,8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89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1,507	-	1,5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331</u>	<u>19</u>	<u>66,565</u>	<u>17</u>	<u>50,84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13	-	188	-	3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12</u>	<u>-</u>	<u>188</u>	<u>-</u>	<u>35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343</u>	<u>19</u>	<u>66,753</u>	<u>17</u>	<u>51,198</u>	<u>1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4,194	54	231,612	60	202,580	61			
3200	資本公積		72,755	16	55,157	14	51,00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1	1	2,55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5	10	32,424	8	25,43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2,856</u>	<u>11</u>	<u>34,980</u>	<u>9</u>	<u>25,438</u>	<u>8</u>			
3400	其他權益		332	-	343	-	106	-			
3XXX	權益總計		<u>370,137</u>	<u>81</u>	<u>322,092</u>	<u>83</u>	<u>279,124</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54,480</u>	<u>100</u>	<u>\$ 388,845</u>	<u>100</u>	<u>\$ 330,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474,158	100	\$ 406,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84,678</u>	<u>60</u>	<u>252,173</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89,480	40	154,611	38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 <u>1,510</u> )	<u>-</u>	( <u>127</u> )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7,970</u>	<u>40</u>	<u>154,484</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7,067	10	39,765	10
6200	管理費用	48,740	10	34,47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4,253</u>	<u>10</u>	<u>44,77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060</u>	<u>30</u>	<u>119,011</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47,910</u>	<u>10</u>	<u>35,47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2,111	-	9,1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7	1	1,906	-
7050	財務成本	4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u>3,361</u> )	( <u>1</u> )	( <u>4,066</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3</u>	<u>-</u>	<u>6,95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713	10	\$ 42,42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233</u>	<u>1</u>	<u>9,95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43,480	9	32,467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 <u>11</u> )	-	<u>23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469</u>	<u>9</u>	<u>\$ 32,70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82</u>		<u>\$ 1.42</u>	
9810	稀 釋	<u>\$ 1.73</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積 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股 份	認 股 權 證	公 積 金				\$	\$	
A1	\$ 202,580	\$ 49,764	\$ 1,236	\$ 51,000	-	\$ 25,438	\$ 25,438	\$ 106	\$ 279,124	
B1	-	-	-	-	2,556	( 2,556)	-	-	-	
B9	22,925	-	-	-	-	( 22,925)	( 22,925)	-	-	
T1	5,007	1,895	-	1,895	-	-	-	-	6,902	
N1	-	-	2,102	2,102	-	-	-	-	2,102	
N1	1,100	160	-	160	-	-	-	-	1,260	
D1	-	-	-	-	-	32,467	32,467	-	32,467	
D3	-	-	-	-	-	-	-	237	237	
D5	-	-	-	-	-	32,467	32,467	237	32,704	
Z1	231,612	51,819	3,338	55,157	2,556	32,424	34,980	343	322,092	
B1	-	-	-	-	3,255	( 3,255)	-	-	-	
B5	-	-	-	-	-	( 25,604)	( 25,604)	-	( 25,604)	
N1	-	-	2,124	2,124	-	-	-	-	2,124	
E1	8,000	14,400	-	14,400	-	-	-	-	22,400	
N1	4,582	1,074	-	1,074	-	-	-	-	5,656	
D1	-	-	-	-	-	43,480	43,480	-	43,480	
D3	-	-	-	-	-	-	-	( 11)	( 11)	
D5	-	-	-	-	-	43,480	43,480	( 11)	43,469	
Z1	\$ 244,194	\$ 67,293	\$ 5,462	\$ 72,755	\$ 5,811	\$ 47,045	\$ 52,856	\$ 332	\$ 370,137	



董事長：趙柏寅



經理人：趙柏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713	\$ 42,4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35	5,9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61	4,06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762	1,0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4	2,102
A21200	利息收入	( 1,967)	( 1,16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791	1,550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10	1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1,1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40	( 1,8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7)	(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48
A20900	財務成本	4	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372	5,06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16,953)	2,8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30)	( 53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681	( 32,7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0)	4,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0	( 11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679	12,7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86	7,42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389	-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854)	( 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93)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656	54,4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2	1,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83)	( 3,7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01</u>	<u>51,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3,734)	( 37,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43)	( 10,1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45)	( 7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41)	( 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588</u>	<u>( 5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4,075)</u>	<u>( 49,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04)	-
C04600	現金增資	22,4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56	1,2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9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51</u>	<u>1,2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90)</u>	<u>4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687	4,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950</u>	<u>52,533</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37</u>	<u>\$ 56,9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3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1,026	
減：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207,1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63,829	
加：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	43,480,218	
減：法定盈餘公積	(4,348,0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696,02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39,070,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25,055	
註：已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金額，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紅利（現金）	\$6,500,00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700,00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註 1: 現金股利之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額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 3: 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 4: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5: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HEAD RISE CO, LTD. (以下簡稱AHEA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HEAD不得放棄對宏康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櫃買中心要求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條文</p>